红政〔2022〕43号

红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旗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新东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红旗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红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红旗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 “一招四引”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16〕22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文〔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红旗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采取租用政府标准厂房生产经营的，根据区级贡献考核，最高补贴前3年房屋租金（租金需先缴后返）。

（参照红旗区招商优惠政策2019出台）

1. 对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的工业企业，自落位起可享受第1-2年区级贡献100%的扶持，第3-5年区级贡献50%的扶持。

（参照红旗区招商优惠政策2019出台）

前两条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其中一条，不同时享受。

1. 工业类企业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或者每平方厂房税收达到260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其区级贡献较本政策执行后最高额度增量部分的50%进行扶持；服务类企业（不包括房地产类与建筑业类企业）年区级贡献自本政策执行后首次达到20万元及以上的，区财政按其当年区级贡献额度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从奖励后第二年起，每年按其当年区级贡献额度较本政策执行后最高额度增量部分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政策期内的新落位企业，不同时享受本政策。）

（参照红旗区招商优惠政策2019出台、参照《红旗区鼓励金融及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第四条 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万元；首次突破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30万元；首次突破 3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突破 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第五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基金项目按照市级财政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

（参照红旗区招商优惠政策2019出台）

1. 为鼓励够条件企业积极申请进入“四上”企业库，对在考核期内入库的“四上”企业由区政府给予2万元奖励；次年，若该企业增速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全区本行业平均增速，区政府再给予企业2万元奖励；连续三年正增长且高于全区本行业平均增速的企业将被评为红旗区“优秀成长型企业”，在全区通报表扬并在红旗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来源《红旗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考核奖惩实施办法》）

1. 现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每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参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省级奖励资金是最高不超过1000万。）

1. 对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红旗区政府对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除市级支持外，每家再奖励50万元。

（来源《红旗区鼓励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办法》）

1. 新设立或迁入的建筑、金融、保险业等分公司、分支机构，自企业注册运营起，本辖区纳税增幅达到当年所在辖区地方级收税收入增速的，公司确定1位突出贡献者奖励名额，增幅每超2个百分比，增加一个名额，增加名额上限为5个。奖励额度为本人在红旗区实缴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级实际留成部分确定。

（参照《红旗区鼓励金融及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第十条 对新入驻商务楼宇且符合楼宇主导产业的区外企业，在红旗区注册运营满一年，且区级贡献首次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当年区级贡献额度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从第二年起，每年按其当年区级贡献额度比往年最高额度增量部分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自注册之日起连续三年分别按照其当年度区级贡献50%、30%、20%的比例每年一次性给予企业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负责新引进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的招商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扶持。对总部企业在辖区内举办全国规模以上会议、会展的，根据会议和会展规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补助。（红旗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是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符合红旗区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不低于4000万元，年度区级贡献不低于200万元，有3个以上分支机构。）

（参照红旗区鼓励金融及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本条不与第三条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20万元、省级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2万元；对连续三年通过复核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20万元。（来源红旗区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我区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自企业注册运营起一年内，区级年度税收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资金奖励政策。区级年度税收贡献达到100万元的，按照区级年度贡献的10%给予奖励，区级年度税收贡献达到200万元的，按照区级年度税收贡献的12%给予奖励，以此类推，区级年度税收贡献每增加100万元，奖励金额比例也相应增加2个百分点，但最高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区级年度税收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内容，以资金和基础设施等形式予以嘉奖。

重点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及第三方平台等统一招商、统一运营。招商主体每引进一家新注册建筑业企业，连续三年按照企业区级年度贡献的10%奖励招商主体，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来源红旗区鼓励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家培训制度，每年拨付不少于100万元的专项资金对红旗区范围内的受表彰优秀企业家进行提升培训。

第十四条 立足服务于本区企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联盟、商会等团体组织。经认定，对其活动给予每年最高5万元奖励。影响较大的活动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对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高管、专业人才,对其未成年子女入托与入学,由区教体文旅局按照工作职责,优先就近安排入学。

（参照《红旗区鼓励金融及楼宇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政策兑付。本办法中涉及的扶持资金，可以现金奖励方式兑现，也可以补助或支持项目配套建设等方式兑现。核实企业税收情况及资金兑付由区财政局负责。每年第一季度召开经济表彰大会，对优秀企业家予以表彰并进行奖励兑付。

 附则：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红旗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已进入红旗区“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或机构。区内现有企业新上项目，可享受区招商落户相关政策。

本办法与新乡市市级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除本办法外，其他有效期内的区级相关政策继续有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后补助”的原则进行落实，另有规定的除外。之前出台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变化，上述办法相应调整修订。已经享受该政策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变更工商、税收地址。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追回奖金。

对于影响力大、产业带动性或者基础支撑性作用较强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本办法试行期1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红旗区政府负责解释。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